

#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

##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

### 一、實施背景：

(一)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第7款及第4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是維繫國人健康重要制度，穩健經營為強化社會民生韌性之根基。截至114年10月底止，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1,882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2.68個月，符合健保法安全準備總額以1個月至3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標準；惟因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增加等因素，健保中長期財務壓力大。

(三)自114年3月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等國際情勢變動致國際物價波動，我國面臨藥價提高、醫療用品供應鏈中斷等不確定風險，為確保醫療物資供應無虞，並使非預期、緊急性之重要醫療政策得彈性因應，爰訂定本計畫，據以執行挹注健保基金事宜，並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強化醫療民生韌性，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。
- (二)穩定健保制度永續經營。

## 三、預算經費：新臺幣(下同)200 億元整。

## 四、執行方式與期程：

(一)循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程序，於 114 年度編列 200 億元。

(二)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整體經費調度及立法院預算凍結案之處理情形，辦理款項撥付，挹注健保基金。

(三)本計畫經費用途如下：

1. 優先用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衝擊，提升藥品供應韌性，例如全球藥價浮動，若健保總額預算風險調節款不敷支應，將運用本項經費，確保健保醫藥物資供應無虞，俾醫療服務不中斷。
2. 其他有助強化醫療民生韌性及配合國家醫療政策需要，或非預期之緊急性重要醫療政策支出。

(四)鑑於現階段國際及美國關稅與醫療政策形勢未明朗且

變動頻繁，為提升我國醫藥領域韌性之靈活應對能力，本項經費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(114年3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)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優先用於辦理穩定供藥措施，以及非預期與緊急性等重要醫療政策之用。本特別預算屆期後，若有結餘款，將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之用途。

#### **五、預期效益：**

本項經費為政府於健保法定負擔外，對健保基金之額外撥補，可大幅紓解因國際物價波動、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情勢變化，對醫療體系及健保營運造成之衝擊，並強化我國醫療民生韌性、健全醫療環境，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